

能源基金会中国第十五次对话工作组会议

能源基金会中国第十五次对话工作组会议于2015年7月4日在北京召开。此次会议为期一天，来自国家能源局、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清华大学、广东和山东省政府等单位的对话工作组成员、演讲嘉宾和能源基金会中国工作人员将近60人出席了此次会议。

上午的会议由能源基金会中国副首席代表张瑞英主持。首先，能源基金会高级副总裁林江致欢迎辞并分享了美国国家自主贡献方案的内容。随后，能源基金会中国代理项目副总裁何东全对能源基金会中国过去一年的整体情况、各个项目的主要进展、2016年的战略方向与调整重点以及希望沟通的问题进行了汇报。

接下来，能源研究所能源效率中心副研究员田智宇和国家能源局信息中心巡视员孙耀唯分别进行了两个主题演讲。能源研究所能源效率中心副研究员田智宇就重塑能源中国项目进行了全面报告。他指出，重塑能源项目的目标是在2050年构建一个美丽中国愿景。他从项目目标、研究方法、重塑愿景与潜力路径、成本经济性分析和主要结论与政策建议等方面介绍了重塑能源中国项目。他总结到，重塑能源是一个全面的研究，有其不确定性。但是其中的一些结论还是可以通过经济可行及社会可接受的方式来实现的。国家能源局信息中心巡视员孙耀唯对电力改革的机遇与挑战进行了深刻的剖析。他介绍了启动改革的历史机遇、垄断行业改革的基本思路、如何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改革的目标与任务、深化

改革的问题导向、改革的亮点与突破、深化改革的重点任务、推进改革的积极影响、需要研究的问题以及可资借鉴的国际经验。他总结到，希望借助此次电改，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和完善市场机制。

下午的会议分为主题演讲和对话工作组成员对能源基金会工作的建议两个部分，由原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巡视员白荣春主持。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主任李俊峰就“十三五”国家能源发展规划做了引导性的发言。他首先就“十三五”的战略地位、经济背景以及所面临的老问题和新形势阐述了“十三五”能源规划的背景问题。紧接着，他从能源发展的观念、如何跟随世界潮流、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的思考等层面介绍了“十三五”规划的基本思路。与会嘉宾也就此议题展开了讨论。

随后，对话工作组成员对能源基金会中国未来的工作提出了中肯的建议和指导。大家畅所欲言，献计献策，互动气氛非常热烈。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他们对能源基金会中国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希望和要求。他们希望能源基金会在接下来的工作中，着重定位、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并重视对项目成果的宣传工作。最后，林江做了总结发言。他感谢了对话工作组成员对能源基金会中国提出的宝贵意见，表明了能源基金会中国在这些方面所做出的努力以及今后努力的方向。本次对话工作组会议的成功举办为能源基金会中国制定并实施下一步工作计划提供了重要指导和借鉴建议。



能力建设类

验收“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管理和资源循环化研究”

2015年5月12日，建筑节能项目支持的“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管理和资源循环化研究”项目结题会在北京召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原副总工程师祝根立等专家和领导出席会议。此项目包括三个子课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后评价实施效果及实现总量控制建议研究》、《北京市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研究》

和《海淀北部地区建筑垃圾就地处理方式与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研究》。与会专家一致认为该项目研究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合理，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并建议在课题成果转化过程中，对新出现的问题做进一步研究。

验收“中国推动绿色建筑发展中长期实施路线图研究”

2015年6月5日，建筑节能项目支持的“中国推动绿色建筑发展中长期实施路线图研究”在北京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副司长韩爱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节能处处长张福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节能处副处长胥小龙，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节能处处长董孟能，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主任孙晓文，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叶金城等领导专家和专家出席会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副主任姜中桥主持会议。

此项目通过调研已颁布地方强制推行绿色建筑制度实施方案的省市，了解并分析其编制思路、具体方法和特点，考察试点地区实施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协助武汉市，长沙市和海南省研究出台强制推行绿色建筑制度的实施方案。在此基础上总结经验，提出科学合理、操作性和推广性较强、可指导全国开展相关实践的“中国强制推行绿色建筑制度中长期实施路线图”，为国家“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具体实施提供保障依据。与会专家建议课题组进一步落实路线图的可操作性，为十三五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的制定提供参考。

能效标识制度实施十周年

中国能效标识制度实施十周年研讨会于2015年6月13日至14日在京召开。有关部门单位、相关国际组织、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和企业代表近350人参加了本次研讨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王善成副司长与会并致辞。

中国能效标识制度自2005年3月1日正式实施以来，已覆盖了12批33类终端用能产品、9000余家生产企业和900余家检测机构，61万个产品型号通过备案，98.1%的城镇消费者对能效标识有了一定认知。据统计，能效标识制度实施十年来累计节约了4419亿度电，为全国节能减排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能源基金会建



能效标识制度实施十周年研讨会

筑节能项目对该制度的实施和完善给予了长达十年的资金支持。

近期研讨会	最新技术报告
氢氟碳 (HFCs) 削减研讨会 三氟甲烷 (HFC-23) 排放趋势和控排管理措施研究项目启动会 使用天然环保制冷剂丙烷房间空调器市场化政策研究	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管理和资源循环化研究 重庆市五大功能区建筑绿色化发展规划研究 新型城镇化背景下中国建筑节能顶层设计研究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完善电力应急机制做好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完善电力应急机制，在前期北京市、苏州市、唐山市、佛山市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以下简称试点城市）和上海市需求响应试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突出特色，建立长效机制，更好发挥试点的引领示范作用，2015年4月7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完善电力应急机制做好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主要内容包括：第一，充分认识电力需求侧管理的重要意义；第二，强化机制创新，实施需求响应；第三，建立技术支撑，注重能力建设；第四，加强经验交流，相互支持配合；第五，创新资金应用，建立长效机制；第六，明确评估原则，及早做好准备。

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建立科学合理的输配电价形成机制，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2015年4月13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通知》，主要内容包括：第一，在深圳、内蒙古西部率先开展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将云南、安徽、湖北和宁夏4省区纳入先期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按“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单独核定输配电价；第二，全面开展输配电价摸底测算工作；第三，改革对电网企业的监管模式；第四，积极稳妥推进电价市场化；第五，加强组织实施。

电力项目多年来支持相关单位开展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和节能减排电价政策研究和分析。具体项目包括：提高能效

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电价政策研究、阶梯电价研究、水电政策与输配电价监管改革研究、辅助服务定价等。下一步，电力项目将在发改委、能源局相关业务司局的指导下，积极配合政策落实，并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支持。

和

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



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完善跨省跨区电能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完善电价形成机制，推进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促进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优化配置，2015年5月5日，国家发改委经商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跨省跨区电能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主要内容包括：第一，跨省跨区送电由送电、受电市场主体双方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协商或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确定送受电量、价格，并建立相应的价格调整机制；第二，国家鼓励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新建跨省跨区送电项目业主和电价；鼓励送受电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电量交易和价格调整机制，并以中长期合同形式予以明确；第三，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将组织对跨省跨

区送电专项输电工程进行成本监审，并根据成本监审结果重新核定输电价格。输电价格调整后，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将调整幅度在送电方、受电方之间按照1:1比例分摊。

电力项目多年来支持相关单位开展支持清洁高效电力系统相关政策研究及区域试点。具体项目包括：节能发电调度与电力市场机制有机结合途径研究；华东区域电力市场方案研究、华东区域电力优化运行监管、关键技术及辅助服务市场化研究；优化吉林电力系统运行效率的途径与政策研究等。下一步，电力项目将在发改委、能源局相关业务司局的指导下，积极配合政策落实，并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支持。



研究类

NGO 组织共同探讨能源开发的水资源保护

我国能源分布和水资源分布不匹配的矛盾突出，对能源开采地区的水资源进行保护的需求十分紧迫。2015年4月20日，环境管理项目组织召开了能源与水圆桌讨论，并计划建立起经常性的交流机制，促进关注能源与水可持续发展的各机构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本次会议邀请到十余家 NGO 组织的代表，共同探讨在能源开发过程

中的水资源保护和有效利用，以及在日益紧张的水能关系下推动能源的可持续发展的问题。参会者分享了各自机构在能源与水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所遇到挑战和计划开展的项目。环境管理项目还计划在能源与水相关的风险评估、综合规划及政策、管理与治理的政策和技术工具等方面开展进一步推动工作。

环境管理项目协助常州治理大气污染，建言多个政府部门并组织能力建设

2015年6月11日，江苏省常州市空气质量管理研讨会在常州市顺利召开。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常州市环科院、常州市大气办及参与大气办工作的市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委、城管局等单位责任处室负责人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对使用于当地的、具有空气质量和温室气体减排双重效益的协同控制措施做了系统的梳理，广泛收集了各相关部门的意见，为进一步优选协同控制措施并促进其落地实施奠定了基础。

6月12日，面向常州市所辖各区县的环保局、建设局、城管局等责任科室负责人及企业代表的清洁空气管理培训成功举办。培训由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和中国清洁空气联盟的专家担任讲师，培训内容涉及我国空气质量管理的要求和趋势、近期城市空气质量管理重点工作、空气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及工具、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管理十原则及典型案例等。通过本次的研讨会和培训会，有助于促进常州市空气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善、大气污染治理的推进以及提高当地空气质量管理的能力。

能力建设类

中美空气质量的政策和学术交流进一步加深

第九届区域空气质量管理暨 2015 空气污染控制成本效益达标评估国际会议在穗召开

2015年6月23至25日，由国家环境保护部及美国环境保护署主办，由华南理工大学、清华大学、田纳西大学、浙江大学共同承办，环境管理项目支持的“第九届区域空气质量管理暨 2015 空气污染控制成本效益、达标评估国际学术会议”及“空气污染控制成本效益与达标评估系统（ABaCAS）培训会”在广州成功召开。本次会议吸引了超过 300 位来自各省市环保系统的大气质量管理专家参加，通过 30 余个由中美专家带来的主题演讲，大会为不同领域和不同学科的专家、学者和决策者提供了关于中国以及全球能源与大气环境问题的高水平学术交流平台，而最后一天的 ABaCAS 系统培训则为空气质量管理的工作人员和研究机构提供了这一科学评估工具的深入演示和技能培训。



图片来源：NREL

近期研讨会

深圳市空气质量管理项目启动会

天津空气质量的国际交流活动

山西省忻州市空气质量管理试点项目启动会



研究类

《节能法》修订的前期研究

2008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下简称《节能法》）自实施以来，对提高全社会节能意识，强化节能目标责任，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扎实推进“十二五”节能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制保障。但是，随着我国节能工作的深入开展，《节能法》已不完全适应新形势下节能工作的需要，一些内容

需要根据最新变化和 environment 进行调整。近期，工业节能项目支持国家节能中心对《节能法》中需要调整的内容及必要性进行研究。《节能法》修订的前期研究将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围绕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强化能评制度、推进能源管理师制度、完善节能监察体系、建立能耗在线监测，以及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形成政策建议。

能评和环评对照研究及能评技术支撑体系框架的研究



图片来源：NREL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施行以来，在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提高新上项目能源利用效率，夯实能源管理基础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实施过程中存在管理不统一、操作不规范、缺乏后续监督管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亟需完善。环评制度建立已

逾30年，相对更为系统、全面。工业节能项目支持国家节能中心通过能评环评对比研究，吸取环评在政策体系、制度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环评单位和监管机构的能力要求等方面的成功经验，提出新形势下能评的发展路径建议。初步研究结果形成了提高能评工作规范性、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工作建议，主要包括：进一步发挥评审会质量效率、完善节能评审结论、明确评审专家抽选要求、建立评审预案制、建立评审分类管理流程、制定节能审查三张清单、建立绿色通道等。

同时，能评现有的技术支撑存在体系性差、适用性弱、覆盖面窄等问题，难以满足新形势下深入开展能评工作的需要和发挥预期作用。目前课题组对能评现有的技术支撑体系进行了深入分析，并以石化（炼油、乙烯）行业为试点，起草了乙烯行业评估指南、后评价技术导则等具体支撑标准，并将进一步调整和完善。

能力建设类

云南省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力提升项目开展第二期培训

由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云南省节能监察中心和云南大学承办，能源基金会工业节能项目支持的“云南省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期培训于2015年6月30日-7月1日进行，来自云南省16个州市的咨询机构和认证机构人员约150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云南省列入“国家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的重点用

能企业共有399家，其中工业企业有358家。“云南省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力提升”项目旨在加强对能源管理体系政策标准的宣传、全面介绍能源管理措施及能源绩效评价的方法、分析企业成功案例、解读能源管理体系实施运行中的问题。下一阶段，项目还将对重点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约750人）进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的培训，夯实云南省内能源管理体系实施基础。

近期研讨会	最新技术报告
十三五节能规划研究中期评估会 钢铁制造流程能量流网络优化、工业生态链构建与案例分析项目开题会 钢铁行业应对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减少对空气质量影响的研究项目结题会 能评与环评对照研究和能评技术支撑体系项目研讨会 云南省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力提升第二期培训	《钢铁行业应对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减少对空气质量影响的研究》



研究类

中美研究机构共同解读两国气候变化联合声明

低碳发展项目支持清华大学，伯克利大学和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实验室针对《中美两国气候变化联合声明》的落实和深化，应对气候变化合作领域开展联合研究。2015年6月1日-11日，在第二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谈判上，中美课题组共聚波恩，召开边会，交换初步研究成果，并就两国气候变化联合声明的内容展开讨论。

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司长苏伟出席并致辞。清华大学滕飞教授介绍了中国在两国联合声明框架下的减排行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 Danny Cullenward 深入阐述了对美国国家自主贡献（INDC）的理解。

会议还邀请到外交部气候变化谈判特别代表高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和国际合作中心副主任邹骥，世界资源研究所（WRI）能源与气候总监 Jennifer Morgan 等机构代表参与讨论。讨论嘉宾对中美双方做出的努力给予了充分肯定，一致认为该联合声明对加深两国在气候变化领域合作和理解，以及推动国际气候变化谈判进程起到了积极作用。高风在会上透露，中国将于六月底递交一份力度更大的国家自主贡献预案（INDC），目标更具体和措施更详尽。



波恩谈判边会

能源基金会高级副总裁林江在总结发言中指出，中国提出非化石能源在一次能源占比 20% 的目标预示到 2030 年中国将有 50% 以上的电力来自非化石能源，这是革命性的变革。他同时也寄希望于该课题，作为双边的合作研究，能够继续评估两国的低碳政策，并建议将碳市场作为研究内容，加强碳价格信号对制定相关政策战略的影响。

低碳城市论坛在深圳成功召开

6月17日-18日，第三届深圳国际低碳城论坛在深圳国际低碳城成功举办。能源基金会、绿色低碳发展智库伙伴、深圳市绿色低碳发展基金会和绿色创新发展中心共同承办了大会分论坛“绿色低碳发展智库伙伴：低碳城市论坛”。该论坛由能源基金会中国低碳发展项目支持。来自国内外智库的专家围绕本届论坛的主题“城

市绿色低碳转型”积极探讨，精彩纷呈。

论坛由三个板块构成，邀请了低碳发展智库伙伴的国内外专家参会，介绍了低碳发展规划的国际国内实践，低碳发展政策路线图，以及分享城市层面实现低碳发展的经验和挑战。低碳城市论坛由绿色低碳发展智库伙伴秘书长胡敏主持。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副司长蒋兆理，能源创新政策与技术公司首席执行官何豪，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副主任、绿色低碳发展智库伙伴 2015 年轮值主席何建坤出席论坛并致辞。来自政府、智库、企业和媒体的 100 多名嘉宾参会交流。

城市是中国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最重要载体，是落实低碳发展路径的关键所在。从不同维度围绕城市层面的低碳路径展开讨论，对于深入探讨城市低碳发展的新机遇、新途径、新模式，传播低碳理念和低碳意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副司长蒋兆理主旨发言



中外专家聚首深圳共探绿色金融

6月18日，第三届深圳国际低碳城论坛期间，在低碳发展项目支持下，绿色低碳发展智库伙伴、深圳市绿色低碳发展基金会和绿色创新发展中心共同承办了“绿色金融分论坛”。围绕“绿色金融促进城市转型升级”这一主题，国内外的智库专家分享了绿色债券、气候债券、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碳资产管理、CCER等绿色投资的新方法，并从碳市场流动性、商业银行绿色金融创新和服务的角度分析了中国绿色金融的发展和前景。

绿色金融论坛上，环保部原总工程师杨朝飞做了题为“绿色金融背景下的新《环保法》”的主旨发言。他表示，环境法制为绿色金融创造了发展前景，绿色金融为环境法制提供了良好条件，两者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辅相成。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院长马中发表了题为“中国绿色金融资金的有效需求”的主旨演讲。他指出，完善标准体系、加强环境监管、财政资金引导、保证是中国绿色金融资金需求有效实现的条件。



绿色金融分论坛

能力建设类

碳交易制度及能力建设圆桌讨论

2015年5月5日，低碳发展项目和绿色创新发展中心一起组织召开了碳交易制度及能力建设圆桌讨论会。会议邀请了活跃在碳市场建设中的各相关方代表参与讨论，包括国家发改委气候司、试点及非试点地区发改委和控排企业、重点排放行业协会等，以及持续为碳交易提供能力建设的国际机构代表，包括世界银行、欧盟项目能力建设项目单位、英国使馆、美国环保署、德国国际合作机构等。

与会代表分别介绍了国家碳市场建设过程中从试点到国家碳市场的部署考量和障碍，并提出制度设计以及能力建设的需求。与之相呼应，国际机构也纷纷介绍了他们面向国内提供的形式多样的能力建设项目。低碳发展项目还将继续为“碳交易国家市场建设”打造利益相关方的交流平台，不仅有助于国际机构之间、碳交易试点之间的横向纵向交流和信息共享，也能更好的分享经验和建议，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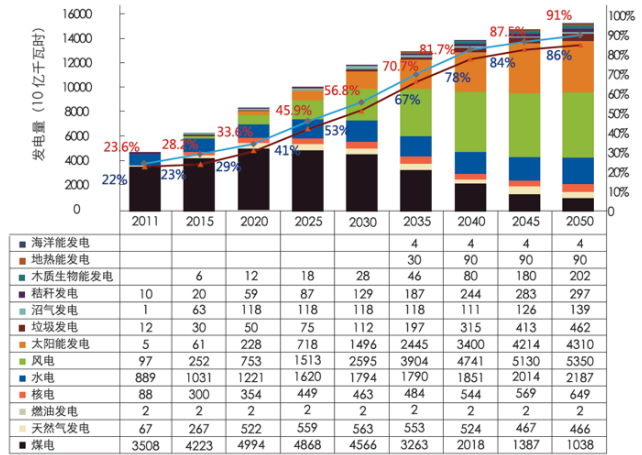
研究类

《中国 2050 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发展情景暨路径研究》成果发布

为探索我国实现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经济技术可行性和发展路线，可再生能源项目发起并支持了《中国 2050 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发展情景暨路径研究》。该研究由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联合国网能源研究院、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中关村储能产业联盟等十余家机构合作开展，过程中也得到了美国可再生能源国家实验室和丹麦能源署的技术支持，历时两年半完成。这项研究探索了化石能源逐步退出中国能源消费主导地位、构建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未来能源体系的发展情景和实现路径。研究指出，2050 年可再生能源为我国供应 60% 的一次能源和 85% 的电力在技术上是可行的、在经济上是可承受的，届时电力将占到整个终端能源消费的 60% 以上。

2015 年 4 月，可再生能源项目为该报告先后在北京和华盛顿举办成果发布活动，得到了国内外专家的高度关注、肯定和热烈讨论。国家能源局副局长刘琦充分肯定了该研究为我国探索通往未来以可再生能源为核心的能源创新之路所作出的贡献，认为该研究弥补了国内缺乏长远能源战略研究的短板，并指出要以坚定的信心走向未来高比

例可再生能源发展之路。今后，我们还将继续支持实现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发展情景行动方案的深化研究，推动我国能源转型中一些关键的体制机制和技术变革。



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比 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比

2050 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情景发电量

能力建设类

中国光伏电力投融资联盟正式成立

光伏发电投融资问题，尤其是分布式发电投融资，是阻碍行业发展的一大难题。为此，可再生能源项目支持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开展创建中国光伏电力投融资联盟的工作，希望为金融机构与光伏发电投资者之间搭建平台，帮助双方有效对接，并开发出更多的创新金融模式，解决制约光伏发电行业发展的资金问题。

该联盟已于 2015 年 4 月在北京正式宣告成立，目前已吸引了包括民生银行、华能天成租赁、中民新能、保利协鑫、阿特斯、天合光能、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鉴衡认证等单位在内的六十多家行业领先的金融机构、制造商、电站运营商及第三方研究机构加盟；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董文标先生被推选为联盟的第一任理事长。未来，

联盟将定期举办中国光伏投融资论坛，组织力量研究开发创新的光伏金融模式，着力为业界各方打造创新、务实、开放的沟通合作平台，推动光伏发电行业的持续稳健发展。



中国光伏电力投融资联盟启动仪式

近期研讨会

《中国 2050 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发展情景暨路径研究》项目成果发布会
中国光伏电力投融资联盟成立大会暨 2015 中国光伏投融资论坛

最新技术报告

《中国 2050 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发展情景暨路径研究》摘要报告及宣传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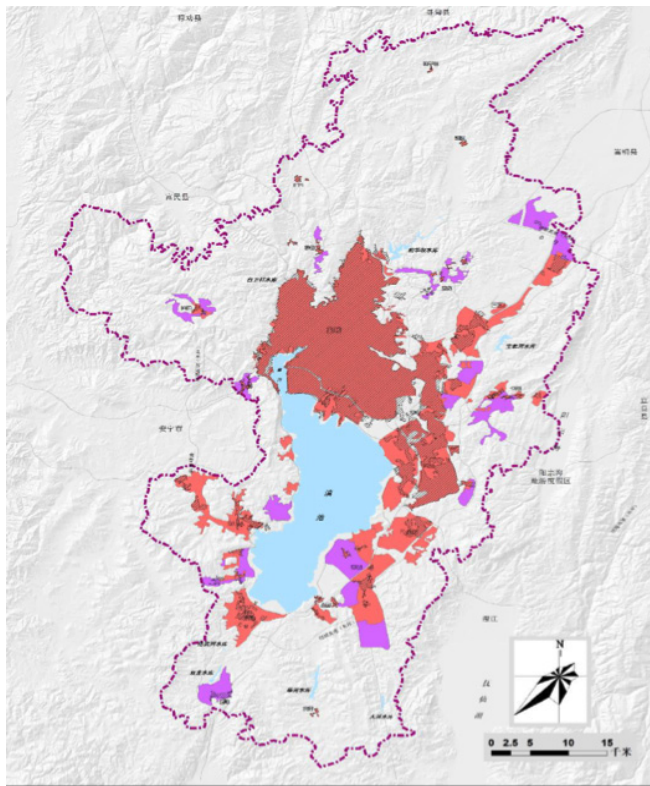


研究类

可持续城市项目在昆明和重庆两市开展了城市增长边界研究

根据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和《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的要求，城市需要优化空间结构规划，

合理地确定城市规模、开发边界、开发强度和保护性空间。基于此，2014年7月，国家住建部和国土部共同确定了全国14个城市开展城市增长边界试点工作。



为相应国家号召，并为相关的政策出台提供经验借鉴和技术支持，可持续城市项目去年支持了昆明市划定城市增长边界工作。项目的研究范围为昆明城市规划区，面积4060平方公里。项目分四个专题进行，分别是：1) 相关理论及国际国内案例研究；2) 昆明市发展现状及问题研究；3) 昆明市生态底线边界研究；4) 昆明市城市增长边界划定研究。项目单位在对昆明市人口增长、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发展动力及引力等因素研究基础上，通过与波特兰专家共同合作搭建模型，对不同发展情景进行预测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初步划定了昆明市的城市增长边界。

今年，我们将继续支持昆明市进行二期城市增长边界项目，重点是与“多规合一”工作结合，研究城市增长边界的法定化及实施机制和程序问题，并进一步对一期划定的边界成果进行优化。此外，今年我们还启动了重庆市城市增长边界研究工作，旨在与重庆市区县总规修编工作结合，将增长边界相关要求纳入到总规修编工作中。

国际环保组织联合发布《中国新型城镇化的低碳发展路径：问题、策略与案例》

2015年4月16日，五家国际环保组织联合在上海召开研讨会，会上发布了题为《中国新型城镇化的低碳发展路径：问题、策略与案例》的研究报告。报告从土地高效利用、可持续交通、低碳能源消费三个方面分析了以往中国城镇化进程中的问题，总结了经验教训，介绍了萌生于本土的积极实践，并提出了帮助城市走低碳、绿色发展之路的政策建议。报告在介绍国际先进理念和案例时注意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以期为中国城市决策者提供有益的参考。报告的五家作者单位为：美国环保协会、能源基金会中国、可持续发展社区协会、自然资源保护协会（报告起草）和世界资源研究所。





能力建设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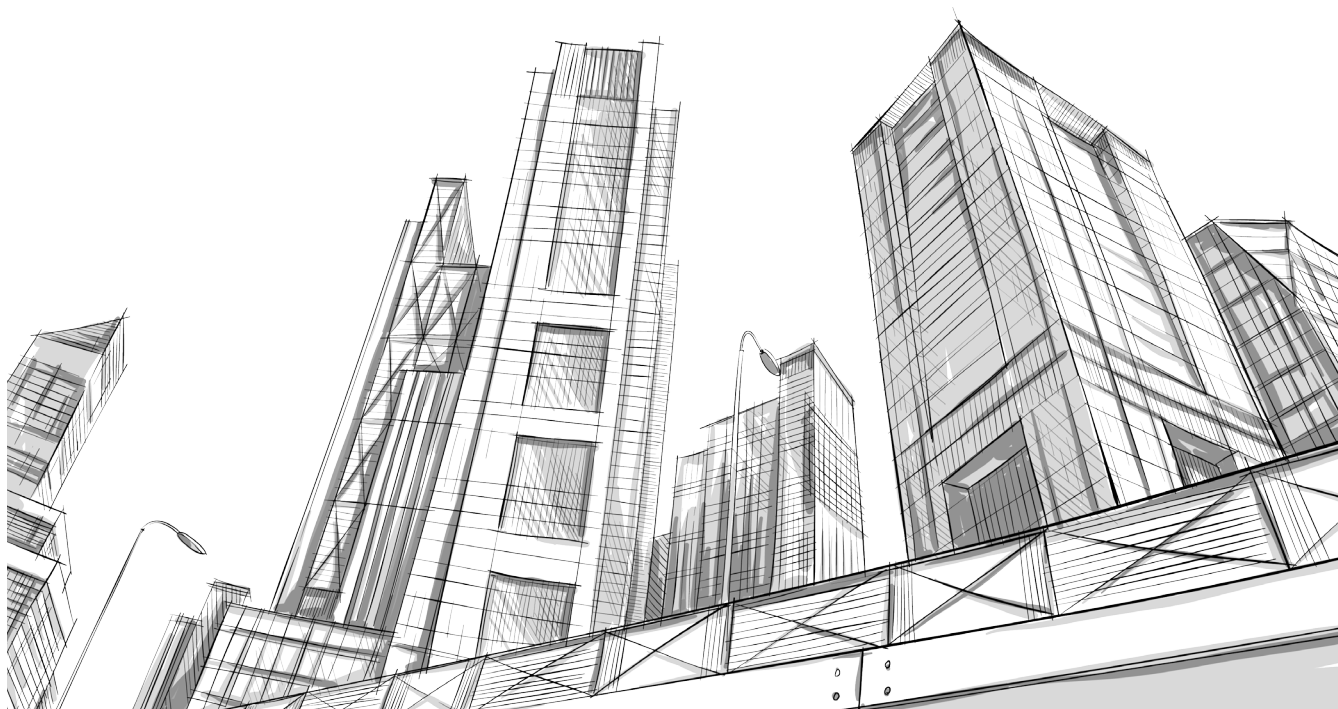
2015 城市规划专业六校联合毕业设计在渝召开

城市规划专业六校联合毕业设计是可持续城市项目一直大力支持的“中国低碳生态城市大学联盟”（以下简称联盟）的核心活动之一。联盟旨在加强培养低碳生态城市领域的高级和后备人才，提高规划技术工作者的技术水平，积极促进低碳生态城市的科学普及事业，提升民众低碳生态城市意识。

六校联合毕业设计是由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主办，在全国范围内由城市规划设计水平领先的六所院校合作进行的教学研究活动。这项活动自 2013 年起正式开展，由清华大学、东南大学、同济大学、重庆大学、天津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这六所学校的城市规划专业师生共同参与，

着力打造一个高校师生与业界专家之间进行深入交流的平台。

本次联合毕业设计为该系列活动的第三届，以“传统界域·现代生活”为主题，选取西安城墙所在地段空间为研究对象，引导各校学生开启对城市历史文脉的挖掘，寻找适合该地段符合当下学科前沿的城市更新发展设想与策略。2015 年 6 月 6 日，“2015 城市规划专业六校联合毕业设计”终期答辩交流及成果展览活动在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举行。本次活动邀请了国内业内多名知名学者与专家进行点评与讲解，并有来自 6 所院校的近 80 名师生共同参与。



近期研讨会

环太平洋城市可持续发展倡议：健康城市韧性城市论坛
“中国新型城镇化低碳路径”研讨会

最新技术报告

《广东省低碳生态城市规划建设研究及指引编制》报告
《昆明城市增长边界规划研究》报告
《上海黄浦江两岸公共空间开发策略》报告
《山地城市人性化公共空间建设研究》报告
《城市道路级配及相关控制指标研究》报告



研究类

清洁油品供应进一步扩围提速，新车排放标准研究推进



4月，国务院会议确定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措施，推动大气污染治理和企业技术升级，并提前向全国供应国五标准的汽油和柴油。清洁油品供应升级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将2016年1月起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油和柴油的区域，从原定的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重点城市扩大到整个东部地区11个省市全境；二是将全国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油和柴油的时间由原定的2018年1月，提前至2017年1月；三是加快高标准普通柴油供应，分别从2017年7月和2018年1月起，在全国全面供应国四、国五标准普通柴油。

交通项目支持环保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开展国六排放标准研究，积极推动排放标准的发布，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和区域提前实施国六标准。目前标准制定工作有序推进，突出强调三个方面：一是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确保标准可行、实用，充分考虑油品参数和我国的路况及驾驶习惯等；二是国六标准将充分发挥OBD（车载诊断系统）的监控作用，以确保车辆能够在全生命周期内稳定达标；三是国六标准将鼓励采用先进的减排控制技术，降低实际的排放，切实改善空气质量。预计将于2015年底形成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草案，并于2016年完成标准验证及报批程序。

重型车第三阶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研究启动

为了实现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中提出的“2020年商用车新车燃料消耗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目标，及响应国务院最近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提出的2025年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的目标，交通项目支持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开展了第三阶段燃料消耗量标准和2030年节能目标研究。目前第三阶段燃料消耗量限值国家标准制定工作已于5月正式启动，预计将于明年发布标准征求意见稿。

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征求意见稿发布

交通项目支持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开展轻型商用车第三阶段标准的研究，目标是在2020年使轻型商用车的油耗接近国际水平。项目组研究工作已近尾声，汽标委工作组5月召开发布前讨论会，会议讨论决定采用整车整备质量作为评价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的基准参数，不为皮卡车单独设置限值，按照2020年新生产轻型商用车比2012年下降20%的目标，根据不同燃料类

型的N1类、M2类车辆分别设置燃料消耗量限值。N1类汽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略高于乘用车、N1类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显著低于乘用车，M2类车辆下降幅度略低于N1类车辆；考虑到部分特殊车型，对N1类全封闭车辆、N1类罐式车辆以及全时全轮驱动的车辆给予5%的放宽。



汽车行业专家研讨探索加州 ZEV 法规与中国碳交易结合可行性

6月8日，由交通项目支持，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汽中心”）与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主办，中美新能源汽车政策实验室承办的“加州 ZEV 法规与中国碳交易结合可行性研讨会”成功召开。来自汽车行业相关主管部门领导、北京和重庆等推广应用城市、美国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美国驻华使馆、国家电网、清华大学、汽车行业相关研究机构以及北汽新能源、比亚迪、等相关汽车企业代表 100 余人会参会，对加州 ZEV 法规和中国碳交易、新能源汽车消费行为和充电设施发展进行了研讨，并就两者在我国结合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热烈讨论。

会上，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副主席 Alberto Ayala 先生对加州零排放汽车政策进行了介绍。加州大学戴维斯交通研究院中国能源和交通中心主任王云石教授，介绍了中美新能源汽车政策实验室主要工作及未来工作设想。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唐人虎，对中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进行了介绍。中汽中心新能源汽车与财税政策研究室主任刘斌博士对 ETS（碳交易）、ZEV（加州零排放车积分交易）与 CAFC 积分交易进行了比较分析，并提出了相关建议。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交通

与能源研究中心主任 Tom Turrentine 博士、研究员 Gil Tal 博士和国家电网能源研究院李立理博士针对中美新能源汽车消费行为与基础设施进行了介绍。

加州 ZEV 法规作为推动电动汽车发展的有力措施，一直以来受到中国新能源汽车推广相关部门与城市的关注，本次会议主要是通过搭建加州 ZEV 法规和中国碳交易的交流平台，共同探讨如何实施适合中国国情的新能源汽车积分激励政策。



加州 ZEV 法规与中国碳交易结合可行性研讨会

近期研讨会

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修订第四次工作会议
循环外技术换挡提醒技术小组第一次讨论会
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标准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
加州 ZEV 与中国碳交易可行性研讨会
电动汽车消费行为分析与 PHEV 使用过程中的数据收集方法培训会

最新技术报告

2013 年中国机动车黑碳污染状况绿皮书
中国在用车实际排放状况研究
广东省典型港口船舶大气污染控制对策研究
广东省在用车排污监管现状与对策研究

能源基金会中国于 1999 年在北京成立，是致力于中国可持续能源发展的非营利公益组织，其总部位于美国旧金山。能源基金会中国的宗旨是推动能源效率的提高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帮助中国过渡到可持续能源的未来。为了更好地应对中国面临的能源和环境挑战，我们将更加努力，充分利用我们现有项目领域中的丰富专业知识，加强团队合作与创新，集中资源，助力中国应对能源挑战。

联系我们：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403 室 ● 邮编：100004 ● 电话：010 58217100 ● 邮箱：china@efchina.org